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規定之反思與檢討（上）

文／何明晃

壹 前言

稱「管轄」者，指某訴訟案件在確定普通法院具有審判權之後，進一步依其性質、審級、地緣等因素，分配由哪一個法院進行審判之權限[1]，而在刑事審判中，對於未達一定年齡之行為人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虞犯行為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2]規定劃歸少年法院（庭）負責調查、審理者，稱之為「少年事件之管轄」。

現行少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針對「管轄」事項定有明文，作為劃分各少年法院（庭）對於少年事件進行審判之依據。不過，筆者依實務經驗觀察卻認為，少事法第 15 條乃上開條文當中規範型式最特殊、最易滋生流弊之規定。申言之，少事法第 15 條前段允許同級法院在非管轄錯誤之情況下，不經共同上級法院之審核，便可自行決定將案件移送予其他少年法院（庭）之特殊規範型式，不僅未曾見諸於其他訴訟法中，若再加上第 15 條後段條文實務運作結果，致衍生出諸多弊端與爭議。

因此，本文係以少事法第 15 條所引發之爭議為主軸，輔以數個案例事實[3]，藉以指出上開條文在實務操作上所出現之流弊與缺失。另外，透過兩則案例事實，探討少事法第 15 條在適用上所可能引發之法律爭議，針對該條文提出反思與檢討。最後，筆者提出修正建議，作為日後修訂之參考，期盼能減少類似流弊與爭議之產生，讓規範內容更趨於妥適。

貳 少事法有關管轄規定之概述

現行少事法直接牽涉管轄內容者，主要有 3 個條文（即少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其中，少事法第 14 條是有關少年保護事件土地管轄之規定[4]，少事法第 15 條係裁定移送其他有管轄權法院之規定[5]，而第 16 條則為相牽連案件管轄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明文[6]。除此之外，少事法第 70 條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第 7 條亦涉及管轄事宜[7]。

固然，上述各條文從文字意涵加以觀察大致明確，然而，實務運作過程仍舊會產生疑義。舉例言之：17 歲之「甲」設籍在新北市，就讀於臺北市某私立高職，某日放學後，「甲」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某網咖，透過網路與網友一起上線打玩〇〇線上遊戲（遊戲公司登記地址在新北市），遊戲過程中與隊友發生齟齬。少年「甲」因不滿其中一名隊友之表現，盛怒之下，竟在公開之〇〇線上遊戲聊天室內，以「腦殘」、「豬生、狗養、貓帶大」等文字內容，出言辱罵 20 歲之隊友「A」。而「A」設籍在臺中，就讀於臺南市某私立大學，而當初「A」上網參與線上遊戲之地點是在臺東縣池上鄉某位朋友家中。由於「A」不滿在網路上遭辱罵，心有不甘，從友人家返回學校之後便自行蒐證，先向網路公司函調遊戲歷程紀錄，隨後，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警員經調查後，通知少年「甲」至警局製作筆錄，少年「甲」坦認非行，警方蒐證完畢，便將案件函送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處理（以下簡稱「案例一」）。

茲另舉一例：16 歲之「乙」設籍在彰化，16 歲之「丙」設籍在南投，兩人均就讀於臺中市某私立高職。某一天，少年「乙」、「丙」兩人在校園內，利用少年「丙」之智慧型手機，向某拍賣平臺申辦帳號，上網刊載販賣飾品之資訊，但所販售之物品中卻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經被害人「B」公司（公司營業登記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委託告訴代理人「C」透過網路下單購買相關商品（告訴代理人「C」上網購買商品之地點為其住家所在之桃園市），經送鑑定確認有侵害商標權情事後，由被害人「B」公司具狀向公司營業登記所在地之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提出侵害商標權之告訴，經警方調查後，少年「乙」、「丙」均坦認非行，於是將全案函送士林地院少年法庭調查（以下簡稱「案例二」）。

以上開「案例一」與「案例二」兩個案例事實為例，最初收案之臺南地院少年法庭，或士林地院少年法庭對於少年「甲」、「乙」或「丙」究竟有無管轄權？實容有爭議。

從上開舉出之案例事實不難發現，容易發生管轄爭議之案件，多與新興犯罪或網路有關，而縱使採取廣義見解，認定非行事實之「行為地」、「結果地」或「少年住、居所所在地」之少年法院（庭）均有管轄權，進而判斷出「案例一」與「案例二」兩個案例事實之管轄權歸屬[8]，然而，究竟由哪一處少年法院（庭）受理上述案件最有利於少年「甲」、「乙」或「丙」，似非無進一步討論之空間？而且，筆者認為，最容易衍生管轄權爭議之情形，多半是發生在各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第 15 條運作之後而產生（容後詳述）。

參 少事法第15條規定在實務運作上所產生之流弊

從少事法第 15 條條文內容可知，當初立法者是為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所設計之便宜措施，允許案件繫屬中之少年法院（庭）法官，得以裁定將案件移送至其他少年法院（庭）調查、審理。因此，依此條文將案件裁定移送其他少年法院（庭）之前提，必須「受移送之法院對於該少年亦具有管轄權」，而且係出於「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

然而，「受移送之法院對於該少年亦具有管轄權」此一要件，或許容易找到明確之判斷準據，亦較為客觀，但「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此項要件之認定則十分主觀，且操作上容易出現問題。何況，如前所述，此一無庸經共同上級法院審核，便可將案件裁定移送其他少年法院（庭）之規範型式，不僅未曾見諸於其他訴訟法中，若再搭配少事法第 15 條後段「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之此一容有疑義之規範內容，諸多流弊便因此而衍生[9]。

（下期待續）

（作者為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註釋

1. 與「管轄權」容易產生混淆者為「審判權」之概念。所謂「審判權」，係指法院在其權限範圍之內，得就案件加以審理之權限，包含民事審判（確定私權關係）、行政訴訟之審判（定奪公法關係）與刑事審判（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從而，必須先有審判權之存在，才會有管轄權之問題，有審判權未必具有管轄權，而有管轄權則必然具有審判權，故管轄權又被稱之為「具體之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本文以下簡稱刑訴法）相關規定，法院與法院間關於具體刑事案件之管轄劃分，約可歸納成事物管轄（刑訴法第 4 條）、土地管轄（刑訴法第 5 條）、牽連管轄（刑訴法第 6 條、第 7 條）、競合管轄（刑訴法第 8 條）、指定管轄（刑訴法第 9 條）等類別，而各種管轄皆各具有不同之意涵（請參閱朱石炎著，刑事訴訟法論，民國 105 年 8 月版，頁 12 至 16、頁 21 至 34；林俊益著，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民國 98 年 9 月版，頁 63）。
2. 本文以下簡稱「少事法」。
3. 本文所舉出之案例事實，均為筆者實務上經手之案件，並非杜撰而得，但案例事實中所提及之各法院名稱，則純為說明方便而設。又為節省篇幅，以下提及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均採簡稱方式行之。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簡稱為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為臺南地檢署，依此類推，均先此敘明。
4. 少事法第 14 條：「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5. 少事法第 15 條：「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6. 少事法第 16 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及第 8 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準用之」。
7.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6 條規定：「少年法院對於保護事件管轄權之有無，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受理時為準」；第 7 條規定：「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 3 條之事件，依調查結果，認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
8. 以「案例一」為例，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新北地院少年法庭與臺東地院少年法庭對於少年「甲」具有管轄權；另「案例二」之彰化地院少年法庭與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對少年「乙」有管轄權；南投地院少年法庭、桃園地院少年法庭對少年「丙」有管轄權。
9. 我國少事法於民國 86 年大幅度修正時，參考不少日本少年法之內容，但比對日本少年法第 5 條條文，並無類似上述「受移送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之規定。

（文接二版）

捌 勿科長期刑

短期刑最可能達到同樣目的，主要是監禁的事實，最符合司法之目的，而非監禁的長度。長期刑可能過度處罰一個人，使他失去改過自新的慾望。如你們在科被告徒刑與緩刑之間掙扎，則用緩刑吧。至少有一些機率會有效，如果無效，可迅速取消。

不要尋求或鼓勵「強硬法官」（tough judge）或「寬鬆法官」（easy one）的名聲，要依個案實質決定，並科以你們所作最佳判斷的刑度，然後你們的裁判會使你們得到真正值得的名聲。

對於不同犯人的同種罪所作科刑之不當差異，是我們聯邦刑事制度行政上的明顯弱點，量刑的出入藉由所有法官通用新聯邦不定期刑，最能減少或避免。這睿智的法律准許法官授權假釋局（Parole Board）按照犯人矯正進步的情形，訂下聯邦刑罰正確終止的日期。在這些案件，假釋局的後見之明比起科刑法官先見之明為優。有些法官誤以為用這新方法，構成放棄其傳統的司法責任，其實不然。大多數州定有類似法律已久，它是現代提供個別化正義的方式，鼓勵每個新任法官在各個合適案件，應用不定期刑的原則。

玖 勿忘你的常識

在初次擔任聯邦法官時，你們沈浸在互相矛盾的制定法、前後不一的判決以及各種各樣政府規章裡，以致忘了利用好法官一種基本工具，就是常識。說實在，連威士特出版公司（West Publishing Co.）〔譯註 10〕與它出版的精彩法律書， 也無法取代常識。有人說：「法律是立法機關修改過的常識。」最近過世的亞歷桑那州最高法院院長武鐸（Udall）說過：「如法官應用『我要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良好的常識？』這標準，他就不會過分犯錯。」如你不懂太多法律，當法官可能會過關，但如無常識，則絕不可能過關。

拾 祈求神的指導

如你們相信神，要祈求祂指導，法官比任何人更需要這種協助的。

＜原載於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Dec. 1961＞

（作者為前美國明尼蘇達區聯邦地院院長）
（譯者為美國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銘傳大學講座教授）